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青山道 476 號 1 樓 102 室

Add.: Unit 102, 1/F, 476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致：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電郵地址 panel_ea@legco.gov.hk

長春社對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的回應

對於政府終於決定在今年上半年提交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草擬法案，長春社表示原則上支持。本社認為徵費計劃是邁向減廢關鍵的一步以實現 2022 年減廢 40% 的目標，促請當局盡早提交條例草案，從速實施徵費法例。唯政府亦必須積極在多方面提供配套，讓市民可把生活中必須的家居廢物重用及回收，方能真正體現徵費為減廢帶來的成效。

徵費水平不能再低

當局訂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為每公升 0.11 元，我們認為是可接受的「底線」，而且政府亦已表明將有其他政策照顧基層的需要；若釐訂的收費水平太低，最終只會無助減廢。而為了有效應用徵費計劃作為一個改變行為的工具，我們要求當局定期檢視收費水平，確保社會有足夠減廢的誘因。

把按袋徵費精神覆蓋所有都市固體廢物

當局提出由食環署及其外判商清理廢物的屋苑，必須使用政府垃圾專用袋，但對於私營清潔公司清理廢物的住宅則未有同樣安排，反而要「按幢」攤分收費。我們希望政府能研究讓私人廢物收集商充權並拒絕所有不用繳費袋裝好的廢物，把隨袋按戶按量延伸至所有住宅，達到最佳的減廢效果。

加強執法以杜絕不法棄置

至於執法方面，我們歡迎當局會就投訴及舉報個案、進行上門突擊巡查，檢控違規個案。本社建議當局成立強而有力的執法團隊，建立計劃的公信力。

誠言徵費觸及廣泛層面、又涉及新的棄置廢物模式，本社促請當局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公眾教育和巡查，避免市民誤墮法網，並減少非法棄置的情況。

加強住宅端的回收設施

當廢物徵費成功落實後，市民對回收的需求會更大。因此，每個屋苑及小社區(舊區為主)必須有回收設施。而且回收設施更應在三色桶及玻璃容器回收桶以外，加設其它回收目標如 PET 樽、廢電池、家電、廢木材及過期藥物等，便利市民支持回收工作。回收基金應從多方面考慮資助上述各類回收品的收集成本，直至市場能有效運作為止。

讓家居回收更容易

政府應委任中立的專家小組為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進行成效檢討。檢討報告應對外公開並羅列專家建議就如何改善建築物回收設施以達致方便住客回收的成效。本社期望報告能解釋為何某些建築物未能設立法例要求的相關回收設施及如何令這些建築物達致相關要求，從而對症下藥，改善情況。

加強全面的減廢教育及宣傳工作

政府應更大力度進行環境教育及減廢宣傳工作並考慮在學校課程當中加強回收和減廢的元素，而社區上的宣傳教育工作更應持之以恆。

縱然在 2019 年時，未必所有回收物都可以進行回收，但推行徵費以讓大部份市民能參與減廢，更是刻不容緩。本社期望政府必需要緊跟資源循環藍圖上的時間表和路線圖，把所有的配套工作都落實，以發揮最佳的減廢成效。